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2月3日起：

- (1) 許人傑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鍾立力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許人傑先生(「許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彼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2月3日起生效。

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許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鍾立力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3日起生效。

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42歲，於2017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擁有逾14年金融機構工作經驗，於商業管理及客戶拓展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自2022年至2024年，彼出任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區域總部負責人。就擔任該職位而言，鍾先生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客戶關係及風險管理。自2020年至2022年，彼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南昌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17年至2020年，彼於中國光大銀行投資銀行部擔任業務經理一職。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鍾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鍾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格、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鍾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鍾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全部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2月3日起：

- (a) 許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b) 鍾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5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鍾立力先生。